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说明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申请者应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宣传，根据课题指南的总体要求，设计具体的研究选题进行申报。本专项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项课题资助经费3万元，研究周期为2年。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应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课题指南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问题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研究
3.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研究
4. 全面深化改革研究
5.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
6. 全面从严治党研究
7. 创新发展研究
8. 协调发展研究
9. 绿色发展研究
10. 开放发展研究
11. 共享发展研究
1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研究
1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与基本原理研究
14. 国外马克思主义发展动态研究
15.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研究
16.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研究
1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18. 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19. 高校师生关注的理论热点研究
20. 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研究
21. 中共党史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研究
22. 高校党的建设重大问题研究
23. 红色文化资源育人功能研究
24. 红岩精神研究
25. 沂蒙精神研究
26. 古田会议精神研究
27. 焦裕禄精神研究
28. 大庆精神研究
29. “一带一路”与国际秩序新变化研究
30.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三、成果要求

课题结项成果基本要求为出版 1 本专著或发表 3 篇论文(至少有 2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所有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资助”(含题名、批准号)字样。